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；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沈新芳先生主持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2日